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1

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2

知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通过通讯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祥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18-142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姜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刘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投资总裁职务。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临 2018-14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18-14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姜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

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亮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姜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姜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没有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公

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聘任结果。
特此公告。

人员简历:

姜涛,男,49 岁,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 金融学硕士。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天津经济技术联合总公司和天津联企交易中心任职,1997 年 4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先后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童控股等单位任职,并从事过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专业性工作及公司管理性工作。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电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8-177

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公司还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375 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职务等。
(2)公示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http://oa.aonong.com.cn/an/OA/)。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

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5、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36,437,5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1%。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分别持有中曼石油 29,931,428 股、19,954,284 股(合计持有 49,885,712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4.99%(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深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一)深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4,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深创投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天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红杉信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7,200,00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四)红杉聚业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拟减持不超过 4,800,0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 90 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任意连续 90

日内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437,574	9.11%	IPO 前取得;36,437,574 股
红杉信远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931,428	7.4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共同—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5%以下股份	19,954,284	4.99%	IPO 前取得;19,954,284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杉信远	29,931,428	7.48%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红杉聚业	19,954,284	4.99%	红杉信远和红杉聚业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9,885,712	12.47%	

深创投、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创投	不超过:12,000,000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 股	2019/1/1-2019/4/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000,000 股				
红杉信远	不超过:7,200,002 股	不超过: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1 股	2019/1/1-2019/4/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001 股				
红杉聚业	不超过:4,800,001 股	不超过: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 股	2019/1/1-2019/4/1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00,001 股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购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8)。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天台支行	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8 年 9 月 18 日	2018 年 12 月 18 日	92 天	4.25%	全部赎回	53.72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产品收益率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263.03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3 月 18 日	90 日	4.4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金额 2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18-072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8 日,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之“1.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更正前:

注册资本:10 亿元人民币
更正后:
注册资本:30 亿元人民币
除上述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信息披露义务人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18-064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或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公开转让其持有的云南华电金沙江中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公司)的 23%股权。首次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489,210.00 万元,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成为最终受让方,最终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11,71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已将首期价款(含 1 亿元人民币保证金)即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

的 60%,合计人民币 367,026 万元,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金中公司 23%股权,挂牌价格为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值 489,210.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0 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摘牌,成为最终受让方。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标的为金中公司 23%股权,成交价格人民币 611,710.00 万元。

相关交易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 23%股权的公告》(2018-052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中公司 23%股权进展公告》(2018-059 号)、《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中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进展公告》(2018-063 号)。

二、股权转让进展情况
(一)2018 年 12 月 18 日,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规定,已将首期价款(含 1 亿元人民币保证金)即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 60%,合计人民币 367,026 万元,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244,684 万元,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将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付清。
(二)公司与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将于双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

同》生效后 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后续工作及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